

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

112年度第一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 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12年2月22日(二)14時

貳、會議地點：1樓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林局長彥甫(王副局長浩中代) 紀錄：陳秋萍

肆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(如附簽到表)

伍、報告事項

一、有關本局 111 年度第二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，報請公鑒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二、有關「性別新知」分享。(報告單位：展演藝術科)

委員意見：

(一) 陳君山委員

性別新知分享不僅是在於內容的分享，著重自身的想法及進一步可作什麼，議題背後的性別濃度與性別關聯性，引發共鳴、對話。

(二) 胡愈寧委員

性別新知分享以二手統計並相關在地連結值得肯定，其中休憩場所性別友善廁所，本縣應推動統一標識。

決定：

(一)有關「性別新知」分享內容，請依委員建議將議題發想及在地或業務連結性，納入報告。

(二)本局建置性別友善廁所，請依委員建議推動統一標識。

(三)下次「性別新知」分享，由文創產業科主政。

三、有關本局性別平等業務 111 年 7-12 月辦理情形及 112 年 1-6 月工作規劃報告。

委員意見：

(一) 陳君山委員

第32頁性平工作重點分工表女性公共參與、就業經濟福利組，政策內涵是培力女性及增進國際接軌能力，具體行動措施是培力領導人增進其公共參與推動公共事務之能力，填報辦理情形參與人次不是領導人，而是參與者，與政策內涵、具體行動措施不符，實際辦理情形應具體質性描述。

(二) 胡愈寧委員

從性別統計看到性別落差，並分析其原因，訂定執行策略、性別目標，預期目標與實際達成情形差異分析，並探討如何精進。

決定：

(一) 有關本局填報性別平等工作重點分工表內容，請依委員意見修正。

(二) 相關填報內容，應具體呈現辦理情形，避免流於形式。

陸、討論事項

一、有關本局 111 年度性別平等(亮點)計畫成果，提請審議。

委員意見：

(一) 陳君山委員

1. 第39頁成果資料表問題需求與概述不應將結果填報在此，應以性別統計數據說明計畫問題與需求書寫。

2. 第45頁成果資料表影響範圍其文字修辭不清楚，請修正。

(二) 胡愈寧委員

縣府推出苗栗的女藝、浪漫台三線女藝與本局火炎山下女藝多有重疊，應與縣府橫向協調聯繫。

決議：

(一) 請依委員意見修正成果資料表內容，內容版面字型大小應一致。

(二) 火炎山下的女藝，本局將深根下去，形成苗栗品牌。

資源重製部分請行政科與社會處協調，如需解說員協會協助，請觀光行銷科協助辦理。

二、有關本局 112 年度性別平等(亮點)計畫，提請審議。

委員意見：

(一) 陳君山委員

112年度性別平等計畫僅為獨立計畫，看不出與過往連結，110年至今執行情形如何?如何在成效上擴大?進行什麼資源連結?無法突顯是局裡重要而且是跨科室跨不同工藝產業領域的整合計畫。

決議：請行政科依委員意見，重新統整112年度性別平等(亮點)計畫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捌、散會：下午 3 時 15 分。